

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宜蘭縣地方初審開跑說明會

一、目的：

環境部為表揚國內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績效優良者而設立國家環境教育獎，以擴大獲獎者的影響力，鼓勵他人共同投入環境教育行列。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作業流程將先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初審績優者名單再由地方政府送至環境部進行複審及決審。今年度透過開跑說明會，針對國家環境教育獎宜蘭地方初審參賽內容及參賽歷程與注意事項辦理說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以及歷屆參賽單位得獎者進行經驗分享，誠摯邀請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績優之單位與個人參與。

二、辦理時間與地點：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五）09:00~12:00

(二) 地點：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樓多媒體簡報室（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承辦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計畫實施對象：

共分為六大類組，設籍或任職所在地為本縣之自然人及登記地址位於本縣之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即可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各組之對象資格規定如下：

(一)團體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但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處組織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二)民營事業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或服務業等。

(三)學校組：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

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

(四)機關(構)組：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對象。

(五)社區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村(里)辦公處等。

(六)個人組：設籍或任職所在地為宜蘭縣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議程表：

辦理時間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	
辦理地點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樓多媒體簡報室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9:00	報到(領取會議資料)	
09:00-09:10	長官致詞	環保局長官致詞
09:10-10:30	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賽說明： 1. 審查評分項目及參選資格說明 2. 報名表填寫說明 3. 各類組參選者參賽通案性意見及輔導經驗分享	黃木蘭 講師 (國教獎資深輔導委員、北埔國小退休校長)
10:30-10:40	休息	
10:40-11:20	國家環境教育獎參賽經驗分享	蘭陽博物館
11:20-12:00	國家環境教育獎參賽經驗分享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12:00	賦歸	

六、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https://reurl.cc/E6AKWR>



(二)報名期限：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17:00 前完成報名

(三)聯絡人：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03-960-0317 分機 233